

## 國立臺東大學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
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(93.12.13)

教育部95年6月23日台高(三)字第09500091561號函同意備查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點(97.6.25)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(97.11.13)

教育部97年11月27日台高(三)字第0970239372號函同意備查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4點(98.4.20)

教育部98年5月26日台高(三)字第0980083631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捐贈收入及增加其投資收益，依部頒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暨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收受之捐贈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，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。學校收受之捐贈，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
三、捐贈收入之運用及保管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
(二)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捐贈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；捐贈收據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(四)捐贈收入為現金時，應確實交付本校出納組收入；為現金以外者，必須確實點交，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。

(五)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，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管理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點之。

(六)本校對熱心捐贈者應予獎勵。獎勵辦法依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辦理。

四、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得支應下列支出：

(一)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
(二)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

(三)講座經費。

(四)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。

(五)出國旅費。

(六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。

(七)新興工程經費。

(八)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出。

前項各款執行要點，另訂之。

五、運用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，進行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14條所列

投資項目時，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投資計畫（包含市場評估、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）。

前項投資計畫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核定。執行投資計畫動支經費應編列預算，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為使投資組合兼具收益性及安全性，確實有助於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益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投資理財顧問公司協助訂定投資計畫，其所需經費之動支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
提案九、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等5項規章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